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文件

桐水务〔2022〕 19号

关于印发《供水工程并网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

为规范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供水管网并网运行工作，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管线安全平稳并入供水管网，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94 号《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供水工程并网管理规定》

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供水工程并网管理规定

1、目的

为规范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供水管网并网运行工作，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管线安全平稳并入供水管网，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4 号《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并入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供水管网的新建、改建供水管网。

3、职责

3.1 工程部负责审查或设计用户供水工程设计方案，按照设计方案制定用户工程及新建管网并网的实施方案，其它管网工程由施工单位制定并网实施方案，监督部负责监督按照并网方案实施。

3.2 水质监测站负责并网前、后管道的水质现场检测。

3.3 营销部负责用户工程并网前的验收组织工作。

3.4 监督部负责其它管网工程并网前的验收组织工作。

3.5 供水公司办公室负责输配水干管并网前后的调度工作。

4、非我方建设供水工程并网要求

4.1 临时施工用水应向供水企业提交临时管道图审查备案，禁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4.2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4.3 对于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4.4 未经我公司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参与竣工验收的，应向供水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审查备案后并网通水。资料包括总表至用户水表段的管网及泵房施工图纸，小区消防管网布置图、各栋楼一层及标准层的给排水图、用户水表数量及口径，选用的管材、水表、阀门等生产厂家及出厂合格证，工程验收资料，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清洗消毒记录，维护维保记录等

5、并网前管理

5.1 工程验收

5.1.1 主干管网工程竣工后由监督部组织施工单位、企管部技术部、管线管理部、维修部、供水公司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

5.12 用户工程竣工后由营销部组织工程部(或施工单位)、供水监察部、管线管理部、维修部到施工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并网通水。

5.1.3 其它管网工程竣工后由监督部组织技术部验收，根据需要组织供水公司、管线管理部、维修部等部门参与验

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并网通水。

5.2 管道试压

DN50 以上(含 DN50)安装长度在 20 米以上的管道在并网前均应进行水压试验，试压段不能超过 1000 米，试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5.3 管道清洗

管道并网前应清除渣物，进行冲洗、消毒。严禁用污染水源冲洗管道，冲洗过程应取样化验，直至水质监测站的检验合格为止。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并网通水。

管道冲洗、消毒应符合以下要求:

5.3. 施工单位负责制定管道完工后的冲洗方案，内容包括对管网供水影响的评估及保障供水的措施，应合理设置冲排口、铺设临时冲排管道，必要时可利用运行中的管道设置冲排口进行冲洗。

5.3.2 管道冲洗应在管道试压合格后进行，冲洗至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并网连接。

6、并网连接

6.1 管道施工单位应在水质检验合格后 72h 内并网，并网时应排放管道内的存水。

6.2 管网并网连接前，管道上的各种阀门设备由施工单位操作和管理。

6.3 管道并网连接时宜采用不停水施工办法，需要停水施工的，应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停水宜在用水

低峰时进行。

6.4 管道并网后，原有管道需废除时，不应留存滞水管段。停用或无法拆除的管道，应在竣工图上标注其位置、起止端和属性。

6.5 输配水干管并网前，宜对并网后水流方向、水质变化等情况进行评估，如对管网水质影响较大时应对原有的管道进行冲洗。

6.6 输配水干管并网前后，必须由供水公司办公室制定调度方案要求并网前应安装的压力点到位，根据预测水量调度沿线阀门，确保并网前后水压不出现大的波动。加强水厂、泵站和阀门的操作管理.防止水锤的危害。

6.7 主干管道施工单位应在管道通水后 60 天内向监督部提交竣工资料。

7、并网运行

7.1 管道并网运行后，新建管道及其阀门等附属设施应有相关责任单位管理，并负责日常操作和运行维护

7.2 新建管道及其阀门等附属设施在保修期内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

8、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